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9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洪孟楷、葉毓蘭、吳斯懷等 18 人,為完善青少年及 兒童受霸凌之防制法規,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增列犯有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 虐,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,在過程中錄音 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等方式造成侵損者,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保護的法益,為使未滿十八歲之人,不受任何性質含積極性或消極 性之影響身心健全及發育的凌虐行為。是故,為避免可見之身體或健康傷害之外,亦須對 犯有本條之罪所造成不可見卻又對被害人實際存在之心理傷害,於構成之條件上再行明文 規範。
- 二、受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,如被害過程中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 方式對待,則將因當前網路、傳播及記錄器材之發達,加重受到身心健全及發育之妨害。
- 三、為避免前開加重受到身心健全及發育之妨害,復以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,以表現較高不法 程度、罪責等,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,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本提案特新增本條 第五項,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,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提案人:洪孟楷 葉毓蘭 吳斯懷

連署人:謝衣鳳 林思銘 林德福 林文瑞 江啟臣

翁重鈞 李德維 溫玉霞 陳雪生 鄭正鈐

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徐志榮

許淑華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作) 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角	9二百八十六條	€ 對於:	未滿十	第二百	百八十六條	對於	未滿十	新增第五項,明定犯本	條之罪
	八歲之人,施以凌虐或以他				遠 之人,施	以凌虐引	或以他	,於過程中以錄音、照	相、錄
	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				足以妨害其	身心之例	建全或	影及直播方式犯之者,	得加重
	發育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				育者,處六	月以上記	互年以	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
	下有期徒刑。			下有	7期徒刑。				
	意圖營利,而犯前項之				意圖營利	」,而犯詞	前項之		
	罪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				首,處五年	以上有期	胡徒刑		
	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				身併科三百	萬元以一	下罰金		
	۰								
	犯第一項之罪,因而致				犯第一項	之罪,因	因而致		
	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				於死者,處	無期徒刑	刊或十		
	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				以上有期徒	刑;致重	重傷者		
	,處五年以上	:十二年」	以下有	,扊	遠五年以上	:十二年」	以下有		
	期徒刑。			期很	走刑。				
	犯第二項	[之罪,]	因而致		犯第二項	之罪,因	因而致		
	人於死者,處	無期徒刑	刊或十	人方	 仒死者,處	無期徒刑	刊或十		
	二年以上有期]徒刑 ;	敦重傷	二年	F以上有期	徒刑;到	效重傷		
	者,處十年以	上有期後	走刑。	者,	處十年以	上有期額	走刑。		
	<u>犯本條之</u>	罪過程。	中錄音						
	照相、錄影	及直播	方式者						
1	, 得加重其刑	至一分	ケー。						